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I)於2017年2月16日舉行的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II)委任董事
(III)選舉董事長
(IV)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及
(V)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2月1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張富榮女士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78,439,804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92,112,018股，包括3,827,512,955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4,314,156,535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7.15%。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宗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4,314,156,535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利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4,314,156,535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家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4,314,156,535 (100%)	0 (0%)	0 (0%)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靳慶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314,156,535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

有關委任(i)李宗唐先生（「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ii)孫利國先生（「孫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iii)趙家旺先生（「趙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iv)靳慶軍先生（「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彼等資格。

李先生、孫先生及靳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標題為「變更董事、董事長及行長」的公告。趙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標題為「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

除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各自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認為，並無涉及委任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各自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且彼等之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彼等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董事長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16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的第十一次會議(「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選舉李宗唐先生為董事長。

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i)於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因應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的監管規定，及(ii)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有鑑於董事會董事的變更及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以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調整如下：

委員會	於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前的組成成員	於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後的組成成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袁福華先生 委員：文遠華先生、 劉寶瑞先生、 于暘先生、 布樂達先生	主任委員：李宗唐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 劉寶瑞先生、 于暘先生、 布樂達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文遠華先生 副主任委員：布樂達先生 委員：趙煒先生、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主任委員：孫利國先生 副主任委員：布樂達先生 委員：趙家旺先生、 趙煒先生、 岳德生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郭田勇先生 委員：袁福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 梁志祥先生、 張富榮女士	主任委員：郭田勇先生 委員：李宗唐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張富榮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寶瑞先生 委員：封和平先生、 郭田勇先生、 欒鳳祥先生、 岳德生先生	主任委員：劉寶瑞先生 委員：封和平先生、 靳慶軍先生、 欒鳳祥先生、 岳德生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封和平先生 委員：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于暘先生	主任委員：封和平先生 委員：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于暘先生、 曾祥新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不適用	主任委員：李宗唐先生 委員：孫利國先生、 靳慶軍先生、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上述有關(1)選舉董事長，(2)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3)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須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的資格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
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樂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委任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董事須待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方可生效。